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进家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温州市瓯海区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进家庭项目，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温州市华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公章）：温州市华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7 月 3 日